

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承继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承继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案号：【23F20250291】

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恒基集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师国投”）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承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十二师国投承继天恒基集团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承继事项完成公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承办律师仅对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承继涉及的相关法律程序依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不对相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等问题发表意见。

3.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承继人十二师国投的主体资格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73839494X8 的《营业执照》，十二师国投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28140.17267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赵国强，职务董事长，经营范围：经授权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托管；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的产业投资；房屋租赁；土地租赁；农业技术服务与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为企业提供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十二师国投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法人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十二师国投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十二师国投依法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具备承继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承继履行的程序

（一）关于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承继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9 月 29 日，十二师国投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十二师国投吸收合并天恒基集团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15 日，天恒基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十二师国投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天恒基集团，天恒基集团注销，其所有资产、负债、权益等全部并入十二师国投。同日，十二师国投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十二师国投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吸



收合并天恒基集团，天恒基集团注销，其所有资产、负债、权益等全部并入十二师国投。

（二）债券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十二师国投提供的《债务承继申请书》、相关公告文件，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十二师国投拟承继的天恒基集团发行并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原发行人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日
1	天恒基集团	102380144.IB	23 天恒基 MTN001	2023 年 2 月 1 日
2	天恒基集团	102382314.IB	23 天恒基 MTN002	2023 年 8 月 29 日
3	天恒基集团	102482672.IB	24 天恒基 MTN001	2024 年 6 月 20 日
4	天恒基集团	102483235.IB	24 天恒基 MTN002	2024 年 7 月 25 日
5	天恒基集团	102485072.IB	24 天恒基 MTN003	2024 年 11 月 21 日
6	天恒基集团	133092.SZ	21 恒基 01	2021 年 9 月 29 日

上表中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债务融资工具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 11 月 20 日，天恒基集团召开了“23 天恒基 MTN001”和“23 天恒基 MTN002” 2025 年度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天恒基集团将“23 天恒基 MTN001”和“23 天恒基 MTN002”的清偿义务全部转移至十二师国投。

根据《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募集说明书》，“24 天恒基 MTN001”、“24 天恒基 MTN002”、“24 天恒基 MTN003”无需就吸收合并事宜召开持有人会议，天恒基集团已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告的《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中披露本次合并及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承继相关情况。

（2）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 11 月 20 日，天恒基集团召开了“21 恒基 01”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及“21 恒基 01”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同意天恒基集团将“21 恒基 01”的清偿义务全部转移至十二师国投。

（三）出具债务承继承诺

2025 年 10 月 15 日，天恒基集团与十二师国投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十二师国投吸收合并天恒基集团，天恒基集团注销，天恒基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证照、许可、业务以及人员均由十二师国投依法承继，附着于天恒基集团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十二师国投依法享有及承担等。根据该协议，天恒基集团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的全部清偿义务均由十二师国投承担。

2025 年 12 月 2 日，天恒基集团与十二师国投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十二师国投自愿全部承继原债务人天恒基集团债券代码为 102380144.IB、102382314.IB、102482672.IB、102483235.IB、102485072.IB 等债券，承继方十二师国投确认已充分知晓上述债务的全部情况（包括债务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同意按照原债务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条款履行还款义务，严格遵守还款计划，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各项款项等。

（四）债务融资工具登记托管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十二师国投、天恒基集团出具了《债务承继通知单》。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23 天恒基 MTN001”、“23 天恒基 MTN002”、“24 天恒基 MTN001”、



“24 天恒基 MTN002”、“24 天恒基 MTN003”的债务承继业务办理，债务承继人为十二师国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恒基集团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承继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程序。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承继人十二师国投具备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承继的主体资格，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承继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程序，十二师国投需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李林楠

经办律师：刘东



2026 年 1 月 21 日